

中央銀行的銀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國際清算銀行（BIS）的銀行業務很少引起公眾關注，但它始終是該行收入及其獨立性的來源。該行接受各國中央銀行和國際組織以主要貨幣和黃金形式存入的存款，將這些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政府債券，併為客戶提供一系列量身定製的投資產品。這些產品包括短期存款、可交易工具——例如國際清算銀行固定利率投資（FIXBIS）和中期工具（MTIs）——外匯和黃金交易，以及代表中央銀行進行的投資組合管理。BIS 還向中央銀行提供短期信貸，通常以有擔保的方式進行，並曾不時擔任國際貸款和金融安排的代理人或受託人。¹

這些業務的規模相當可觀。根據其近年的年度報告，BIS 管理的中央銀行貨幣存款達數千億特別提款權（SDR），相當於全球外匯儲備中一個雖小但不容忽視的份額。其資產負債表總額也相應增長，其利潤在提取儲備後，足以向成員中央銀行支付年度股息。該行以審慎方式管理風險，並在其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本比率和流動性比率，其形式可與商業銀行依照巴塞爾框架所作的披露相比。²

自成立第一年起，黃金就在 BIS 的歷史中扮演著特殊角色。該行為自身及客戶持有黃金，並在中央銀行之間的黃金交易（包括黃金掉期）中擔任交易對手。其黃金業務正是 D 部分所考察的戰爭年代各種爭議的核心。20 世紀 60 年代，BIS 深度參與了倫敦黃金總

中央銀行的銀行

庫的運作。如今，它繼續為那些希望管理黃金儲備而不與商業交易對手打交道的中央銀行提供黃金服務。2010 年，該行的年度報告披露了與商業銀行之間的大額黃金掉期交易，由此引起公眾關注，一些觀察人士將其解讀為銀行體系流動性緊張的跡象。³

中央銀行為何將部分儲備託付給 BIS？有三個原因尤為突出。根據《總部協定》，該行資產享有豁免，從而保護這些儲備免遭私人債權人的扣押。BIS 作為交易對手，了解中央銀行的需求，包括對保密性以及危機中流動性的需求，因而為其提供了便利。該行的信用等級非常高，因為其資本相對於風險敞口而言十分雄厚，且其股東均為中央銀行。對於不具備廣泛儲備管理能力的較小中央銀行，BIS 還提供集合投資工具和諮詢服務，其中包括 BIS 投資池，以及 2003 年和 2005 年與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共同設立的亞洲債券基金。⁴

1 註釋

1. 關於 BIS 的銀行服務，包括 FIXBIS、MTIs、黃金服務和資產管理，參見 BIS 年度報告中關於銀行業務的章節，以及 BIS 網站上對銀行服務的說明。產品名稱待核實。
2. 關於貨幣存款規模、資產負債表總額、淨利潤和股息，參見最新一期 BIS 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財政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數據待核實。
3. 關於 BIS 的黃金業務以及 BIS 2009/10 年度報告所披露的黃金掉期，參見該年度的 BIS 年度報告及當時的新聞報道。細節待核實。

4. 關於中央銀行在 BIS 持有儲備的原因，參見 BIS 年度報告中的銀行業務章節；關於 BIS 投資池以及東亞及太平洋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組織（EMEAP）的亞洲債券基金倡議，參見 BIS 和 EMEAP 的出版物。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a-bank-for-central-banks-2